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3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政凱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容以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林士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簡寶香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樹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主文第四、五項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、追加之訴，及林士珍之上訴均駁回。」、「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，關於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林士珍、簡寶香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二，餘由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；關於林士珍上訴部分，由林士珍負擔。」；理由第七大項末段應更正增列「另揚際公司對簡寶香追加依民法第277條之規定，請求其給付62萬2,000元本息（即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款項）部分，亦為無理由，併予駁回。」，及第九大項前段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本件揚際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